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适用于包 1 和包 2）

法律顾问

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2026 年法律顾问

服务合同

签约单位：

合同编号：

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事宜订立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模式

甲方聘请乙方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乙方组成具体由 XXX为主办律师, XXX为协办律师的专业法律顾问团队。该团队负责人为 XXX,通过“专人负责、团体配合”的服务模式,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二、合同服务期

乙方提供本合约的服务期为一年。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法律顾问服务范围(包1和包2)均包含下述综合类经济事务法律服务和科研管理事务法律服务及相关的法治培训服务。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在服务范围内指派的任务,协助甲方处理以下条款未列明的其他相关法律工作,以及处理甲方认为需要提供协助的其他事项。

(一) 综合类经济事务法律服务内容

1、为甲方审核完善相关的内部规章制度,保障内部规章的合法性,防止有关规章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

2、为甲方经济事项和决策进行法律咨询和法律风险评估(含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支持并根据甲方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

3、根据甲方的需求,列席甲方有关工作会议,独立发表有关法律意见。

4、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与甲方各项活动有关的法律信息，就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包括不限于：合同纠纷、劳动人事纠纷、重要往来函件指导等。

5、根据甲方需求从法律层面来指导经济项目的谈判、采购工作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6、协助甲方开展经济合同相关法律工作，审核合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协助甲方建立合同范本库（包括不限于：各类采购合同、劳动人事合同、保密协议等），审核合同范本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协助甲方完成合同文本的审定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根据甲方安排，完成合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7、根据甲方要求，就甲方有关经济事项进行律师旁证。

8、为甲方建立法律性文件审查制度，协助审查甲方有关法律事务方面的文书，预防法律风险。

9、接受甲方委托，向指定对象发出律师函。

10、参与处理甲方尚未形成仲裁或诉讼的民事、经济、行政争议或其他重大纠纷。

11、根据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开展对投诉、纠纷、诉讼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评析，梳理法律风险点，完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

（二）科研管理事务法律服务内容

1、为甲方审核完善科研管理有关的内部规章制度，完善科研流

程管理，保障内部规章的合法性，防止有关规章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

2、为甲方提供科研合作、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临床试验/临床研究、受试者权益保护等科研管理有关的日常法律咨询和法律风险评估，提供法律支持并根据甲方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

3、根据甲方需求，列席甲方科研管理有关的工作会议，针对科研相关事项开展合法性、可行性分析及风险预测，独立发表有关法律意见。

4、协助甲方开展科研合作合同相关法律工作，审核合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协助甲方建立科研合作合同范本库（包括但不限于纵向/横向等项目协议、经费支付协议、科研合作协议、保密协议、成果转化协议等），审核合同范本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根据甲方需求，完成科研管理有关合同的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5、协助修订甲方各类临床研究相关知情同意书模板，以降低法律风险。

6、为甲方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事项提供法律支持。

（1）参与处理甲方重大、典型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事项，提供专业法律支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为甲方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转化方案提出建议，按照项目要求调整协议、梳理转化流程，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 参与甲方认为重大、典型成果转化项目谈判，提出法律建议，降低法律风险。

7、根据甲方要求，就甲方有关的科研管理事项进行律师旁证。

8、协助甲方草拟相关法律文书，包括完善追缴过往成果转化销售提成流程、方案等。

9、接受甲方委托，向指定对象发出律师函。

10、参与处理甲方尚未形成仲裁或诉讼的科研合同纠纷、科研合作纠纷、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争议或其他科研管理有关的重大纠纷。

11、为甲方预警并处理日常工作中可能出现的相关法律风险，降低风险的发生概率及损失程度。

(三) 法治培训服务

协助甲方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加强甲方工作人员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为甲方创造良好的内部法律环境，对外打造规范管理的社会形象。

(1) 在甲方有关部门的统筹安排下开展法律知识培训，一年 3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培训内容具体商议。

(2) 根据甲方需要，在甲方内部网站或内部刊物上开设法律知识宣传专栏。

四、服务工作方式

1、甲方可约请经办律师到甲方地点进行法律事务研究、提供法律咨询、配合甲方参与/出席相关场合。

2、甲方随时通过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与律师沟通，及时解决问题。

3、乙方指定 XXX 律师（电话：）或具备法律知识的律师助理作为双方工作联系的责任人，负责与甲方有关部门保持经常性联系，定期走访甲方，现场提供法律咨询，跟踪了解业务过程中的相关法律问题。

4、若遇到主办律师出差、工作变动或另有其他事务急待办理，经报甲方同意，乙方须及时委派其他律师支援或接替，以保证法律顾问工作的连续性。

5、乙方指派的经办律师应及时承办甲方委托办理的有关法律事务，保证质量和效率。除非甲方指定要求，一般情况下，重要性法律文书一周内完成，一般法律文书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文本 1—2 个工作日内出具法律审核意见。若甲方将需要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标注为紧急服务，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

6、乙方应当保证负责法律事务的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能力，并确保律师的服务质量，该律师最好为团队固定人员，以保证服务质量，同时乙方指定律师的资质应不低于助理律师，若为助理律师应有更高资质律师进行协助以保证法律服务质量。如乙方委派的律师在任职期间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责任律师。

7、乙方应每 6 个月向甲方提交法律顾问服务情况，服务期结束前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服务期内的工作总结。

五、服务考核及退出机制

1、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响应时间及法律服务质量等，每半年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可依据本条第 2 款行使退出权利。考核结果将作为双方是否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后 15 日内完成相关服务资料的交接工作：

（1）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如无正当理由拖延响应服务需求、提供的法律意见存在重大错误导致甲方遭受实际损失、泄露甲方商业

秘密或法律信息等；

- (2) 乙方考核不合格，经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3) 乙方因自身原因（如丧失执业资格、机构解散等）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义务的。

六、服务工作原则

1、乙方律师负责甲方法律服务期间，应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甲方合法的权益。甲方、乙方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双方应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平等待人。乙方律师不能把意见强加于甲方，甚至干涉甲方的内部事务，即使是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的事务，也须征求甲方意见，方可作出处理。甲方也应把乙方律师当作参谋、助手，主动、及时地征询法律意见，对合理化建议、法律意见要认真听取，以避免失误、纠纷。

2、乙方经办律师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3、乙方经办律师在服务期间，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为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就本案件或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意见或代理。

4、为能更好地提供全面而忠实的服务，甲方应向乙方真实详细地介绍有关情况，保证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同时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七、服务费用

1、本合同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元。

2、付款方式：服务期开始后且收到等额有效发票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3、应甲方的要求，经办律师到广州市区以外进行项目谈判、调查、非诉讼、仲裁或诉讼等活动时，查询费、资料费及旅差费由甲方承担，具体行程由甲方安排。

八、保密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及经办律师、或经办律师指派的其他合作律师及其助理，应对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甲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或甲方员工的个人隐私进行保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有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情形严重时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发生解除合同的情况时，若甲方已支付了服务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退还未提供服务期间的费用，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还须按应退还费用的 3%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若乙方出现了非甲方原因且乙方自身有过错导致工作失误，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声誉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按照法律程序赔偿甲方损失。

4、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所发生的纠纷将被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因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费用。双方签署的地址均为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手机号码均可信息送达，交邮或者发送后视为送达。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约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651 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邮：

电邮：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